

股票代碼:3213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0號7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股東常會議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844,830,56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董事酬勞 0.8655% 計新台幣 7,312,233 元及員工酬勞 5.00% 計新台幣 42,241,5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三、檢附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136,524 元，每股配發 3.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8頁，附件五。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投資人和貴賓大家好，很高興又和大家一起來關注並回顧茂訊電腦公司 110 年的表現。

110 年是一個極具變化的一年，疫情延續燃燒並肆虐著世界，人類正在和新冠病毒持續做抗爭，雖然疫苗已經上市，各國的疫苗施打率也逐漸提高，但還是無法恢復原狀，在準備年報的時間點，全球新冠疫情已經奪走超過 580 萬條人命，人心的恐慌還是存在。

這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茂訊電腦系統部在 110 年，需要同時面對幾個全球性挑戰：1. 全球供應鏈吃緊的情況並沒有改善，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價格仍然居高不下。2. 物流航運價格維持高價並沒有緩和，航運受各地區疫情影響也增加運輸週期時間。3. 通貨膨脹正在發生，由於烏克蘭形勢緊張，國際石油價格已經創今年的新高，接而影響其它供應鏈上的支出。這些國際經濟形式的發展，對於 110 年茂訊電腦系統事業部的衝擊可想而知。系統事業部在 109 年創下新高後，110 年營收有些許的滑落，不過，我們有信心透過和全球合作夥伴的努力在 111 年實現增長。

茂訊通路事業部在 109 年的基礎上，繼續保持營收和獲利創新高。展現出過去公司在台灣市場辛苦累積下的基礎實力堅若磐石，在逆境中突出，在此要感謝公司所有同仁和支持我們的股東。

雖然國際形勢有很多不確定性，但茂訊電腦仍然不忘我們的基礎面，在今年工廠製造部門添了不少新設備，也增加了新製程工藝來滿足市場的需求。面對品質，公司更不敢鬆懈，添入了生產管控 ERP 系統，相信只有拿出好品質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才会有信心取得更多市場的信任和合作機會。

面對疫情人類顯得格外的脆弱，但我們相信疫情終會過去，並在歷史上留下句號。公司有信心挑戰市場，在動盪的市場裏繼續挑戰營收，並尋找獲利商機。

一一〇年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如下：

一、財務表現

(一)經營結果：

一一〇年茂訊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8.1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 29.8 億元，減少 5.70%；歸屬母公司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38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 3.23 億元，成長 97.52%。

(二)財務收支(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324,548	371,213	(12.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4,629	50,543	858.84
稅前純益	809,177	421,756	91.86
稅後每股盈餘	10.87	5.51	97.28

(三)獲利能力(合併公司)：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51	1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5	21.0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5.30	63.25
	稅前純益	137.88	71.87
純益率(%)		22.95	11.0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87	5.51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6.55 千萬元，較一〇九年度 7.22 千萬元，減少 9.28%；主要係針對現有型號平台更新換代及地區客戶專用型號開發。14 系列產品完成開發，並著手準備 Android 平台產品。對於新市場的準備，我們也投入研發精力，開始對礦區市場開發針對性的產品。

三、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筆電通路事業部在今年市場充滿疫情的一年，取得穩定的市場份額，由於在家辦公和教育市場的激增，使公司在筆電通路上有增長。公司仍努力在基礎建設上做服務。例如筆電的維修服務能力及客服售前及售後的教育訓練，希望能將上游的品牌資源結合茂訊電腦自身的價值服務，給消費者全面專業的筆電服務，以提升業務銷量。

系統事業部發佈了今年新產品 14 系列機種釋出，為市場及合作夥伴注入新動力，拉動客製化的需求服務。同時間，系統事業部不斷的為廠內設備更新，汰換舊設備並購入新設備系統加強生產的能力。我們加強了生產製造 ERP 系統，並加強在品質上的管控，針對客製化的生產提供優化及變動率，為生產大大提升效益。在技術上的延伸，我們正準備安卓系統平臺手持式產品，不斷加強自身的整合能力，在不同作業系統上提供客戶應用設備的客製化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持續對新市場投入，市場調研、人員投入、產品開發，都同步的在進行中。系統事業部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能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很多市場上的產品無法滿足特殊產業的應用需求，茂訊電腦都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方案。全球化的客戶體系也是茂訊電腦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展新領域的挑戰，也是未來的成長空間。

四、受到外部緊張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五、展望

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新市場及新產業，以優秀的品質及秉持服務客戶為核心的信念，繼續擴大營銷、追求可持續盈利模式，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 頤 同



總經理：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 亞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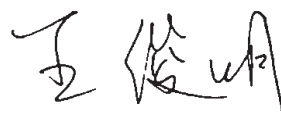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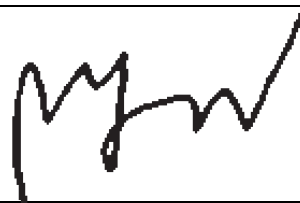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 王俊明



審計委員 馮小龍



審計委員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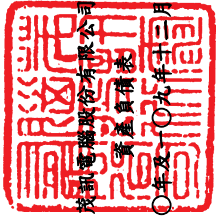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茂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5,347	15	313,12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065	4	120,0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65,356	2	23,3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376	-	163,116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0,250	33	875,136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6,020	8	255,02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60	1	15,808	1
	流動資產合計	1,831,674	63	1,765,592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24,022	25	23,4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289	1	159,33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20,590	8	221,94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816	1	20,9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65	-	4,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6,544	2	65,3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51	-	4,8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4,077	37	500,019	22
	資產總計	\$ 2,915,751	100	2,265,6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9		222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六))	2230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80,740	20	541,903	24
非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4,535	-	7,79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55	5	49,27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221	-	4,2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2,983	2	57,8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794	7	119,105	5
	負債總計	789,534	27	661,008	29
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2,915,751	100	2,265,6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5,751	100	2,265,611	100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807,558	100	2,975,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217,965	79	2,318,721	78
營業毛利	589,593	21	657,105	22
5910 減：已實現銷貨利益	(4,488)	-	(1,63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4,081	21	658,74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778	6	190,601	6
6200 管理費用	42,356	2	43,1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91	2	72,224	3
營業費用合計	290,625	10	305,966	10
營業淨利	303,456	11	352,7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8,233	-	8,1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七))	10,456	-	10,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5,371)	-	(9,85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7,800)	-	49,73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	496,607	18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304)	-	(3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821	18	58,511	2
稅前淨利	795,277	29	411,28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7,085	6	88,014	3
本期淨利	638,192	23	323,2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十三))	1,688	-	(5,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三)(十八))	166,995	6	25,83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3,486	1	(1,0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197	5	21,5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十三))	14,798	-	8,6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98	-	8,6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995	5	30,1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187	28	353,447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0.87		5.51	
稀釋每股盈餘	\$ 10.72		5.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葉劉亞宜
：
管主計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277	411,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50	40,976
攤銷費用	4,653	2,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7)	(665)
利息費用	304	334
利息收入	(8,233)	(8,155)
股利收入	(8,844)	(9,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800	(49,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5)
處分投資利益	(496,60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88)	(1,6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4,822)	(2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003)	(3,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740	(45,460)
存貨增加	(55,114)	(79,0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2)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71	(127,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578	(9,765)
應付票據減少	(22,000)	(7,4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46	(49,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0)	418
保固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261)	1,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2)	9,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8)	(2,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63	(57,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34	(185,655)
調整項目合計	(376,488)	(210,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789	200,425
收取之利息	8,233	8,155
支付之所得稅	(95,442)	(77,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580	131,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27	269,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1)	(13,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	(8)
取得無形資產	(8,304)	(2,3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	-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33,574	18,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95	80,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706)	(26,283)
發放現金股利	(264,085)	(246,47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6,857)	-
支付之利息	(304)	(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952)	(273,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223	(61,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124	374,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347	313,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頤同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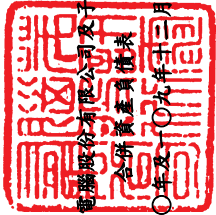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實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0,086	17	355,14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065	4	120,035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65,356	2	23,3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6,376	-	163,116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1,160	31	861,968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6,020	8	255,02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60	1	16,172	1
	流動資產合計	1,859,023	63	1,794,807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24,022	25	23,4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37,35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2,238	8	246,98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1,511	2	24,5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65	-	4,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8,010	2	66,4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600	-	5,4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146	37	508,289	22
	資產總計	\$ 2,958,169	100	2,303,09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七))	2,2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7,751	20	559,364	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保固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43	5	680,507	29
	負債總計	817,979	28	1,239,871	5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140,190	72	1,063,22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8,169	100	2,303,096	100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2,807,705	100	2,975,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六)(七)(八)(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192,100	78	2,294,514	77
營業毛利	615,605	22	681,312	23
5910 減：已實現銷貨利益	(4,488)	-	(1,63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0,093	22	682,94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778	6	190,601	7
6200 管理費用	47,276	2	48,9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91	2	72,224	2
營業費用合計	295,545	10	311,735	11
營業淨利	324,548	12	371,2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8,247	-	8,1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0,491	-	10,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十九))	(5,371)	-	(9,8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862)	(1)	42,127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	496,607	18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483)	-	(7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629	17	50,543	2
稅前淨利	809,177	29	421,756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4,802	6	92,260	3
本期淨利	644,375	23	329,49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688	-	(5,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九))	166,995	6	25,83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3,486	1	(1,0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197	5	21,57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98	-	8,6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98	-	8,6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995	5	30,1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70	28	359,671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192	23	323,2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83	-	6,224	-
	\$ 644,375	23	329,49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187	28	353,44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3	-	6,224	-
	\$ 794,370	28	359,671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10.87		5.51	
稀釋每股盈餘	\$ 10.72		5.4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93,749	35,482	461,174	890,405	(23,403)	(12,780)	(16,092)	(52,275)	1,497,635	11,762	1,509,397
本期淨利	-	-	-	-	323,272	323,272	-	-	-	-	323,272	6,224	329,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05	25,838	(4,268)	30,175	30,175	-	30,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272	323,272	8,605	25,838	(4,268)	30,175	353,447	6,224	35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21	-	(27,82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95	(16,79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479)	(246,479)	-	-	-	-	(246,479)	-	(246,4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841	22,841	-	(22,841)	-	(22,841)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421,570	52,277	516,192	990,039	(14,798)	(9,783)	(20,360)	(44,941)	1,604,603	17,986	1,622,589
本期淨利	-	-	-	-	638,192	638,192	-	-	-	-	638,192	6,183	644,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98	133,847	1,350	149,995	149,995	-	149,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192	638,192	14,798	133,847	1,350	149,995	788,187	6,183	794,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11	-	(34,61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335)	7,33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4,085)	(264,085)	-	-	-	-	(264,085)	-	(264,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626	-	-	-	-	-	-	-	-	37,626	-	37,626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827)	(5,827)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	(37,626)	-	-	-	-	-	-	-	-	(37,626)	-	(37,6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88)	(2,488)	-	-	-	-	(2,488)	2,48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6,857)	(6,8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456,181	44,942	860,535	1,361,658	-	124,064	(19,010)	105,054	2,126,217	13,973	2,140,1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頤同



拔山傾五霸



董事長：沈頤同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9,177	421,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84	47,410
攤銷費用	4,653	2,8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57)	(665)
利息費用	483	711
利息收入	(8,247)	(8,169)
股利收入	(8,844)	(9,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862	(42,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6,607)	-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88)	(1,6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561)	(10,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03)	(3,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40	(45,460)
存貨	(39,192)	(7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788)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757	(119,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578	(9,765)
應付票據	(22,342)	(6,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15	(52,3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0)	418
保固負債準備	(3,261)	1,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29	14,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8)	(2,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71	(54,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28	(174,025)
調整項目合計	(350,133)	(184,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044	237,042
收取之利息	8,247	8,169
支付之所得稅	(104,026)	(77,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265	168,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27	269,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3)	(1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	(8)
取得無形資產	(8,304)	(2,3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	-
收取之股利	26,451	18,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21	74,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101)	(3,553)
租賃本金償還	(30,090)	(29,548)
發放現金股利	(264,085)	(246,47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827)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6,857)	-
支付之利息	(483)	(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443)	(280,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943	(37,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143	39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086	\$ 355,1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附件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833,460
加(減)：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89,414)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38,192,266
小計		860,536,312
提列(迴轉)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570,2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941,8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1,907,8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7)		(217,136,5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771,315

董事長：沈 頤 同



總經理：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 亞 萍



附件五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或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或使用權資產</u> ，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u>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略) 四、 <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配合法令修訂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略) 四、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四、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一、(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一、(一)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捌：附錄

附錄一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ldef Cret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決議，隨時解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增減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一項各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紅利。盈餘之

1.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2.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3.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決定後，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相關組織規程及其他處理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頤同



附錄三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類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694,843 股	6,237,775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沈 頤 同	3,126,244 股	戶號：1
董事	南 港 輪 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君 穎	2,150,829 股	戶號：30
董事	呂 明 孝	945,563 股	戶號：22
董事	蔡 文 純	15,139 股	戶號：408
獨立董事	王 俊 明		
獨立董事	馮 小 龍	65,132 股	戶號：226
獨立董事	陳 永 誠		

註1：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九日。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3：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

